

证券代码：870432

证券简称：陕西旅游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书

面警示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0月28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

作出主体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

措施类别：书面警示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	未在公司任职 /公司控股股东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经查明，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陕旅集团）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。

2024年5月21日，陕旅集团披露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债券2023年

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，对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以及财务报告予以更正。一是将年度报告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由 7.68 亿元更正为 12.79 亿元，并同步更正收回情况，主要明细情况等。二是更正了财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等 21 个项目的当期数据及比较数据。三是更正了报表附注中合并范围等 23 项内容。此外，陕旅集团还更正了年度报告中的部分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情况、日常关联方交易情况、资信评级情况等内容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陕旅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.6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 1.6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等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陕旅集团于上海清算网（www.shclearing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书面警示的公告》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书面警示不涉及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人员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书面警示不涉及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人员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》（上证债监〔2024〕281号）

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《关于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书面警示的公告》

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